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禹萱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727

電子信箱：cava939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0249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「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國際教育旅行」補助申請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110年2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16824號暨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補助要點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嚴峻，目前全球各境外國家/地區（包括日本、韓國及新南向國家）均為紅色警示（不宜前往，宜儘速離境），短期內學校師生仍無法赴國外進行6天5夜之國際教育旅行，爰110學年度調整申請計畫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國際教育旅行「暫緩申請」，惟請學校先參酌國際教育旅行實施計畫等申請書格式（如附件1），預為因應規劃，俟國際疫情狀況較為明朗，將由國教署另案函文通知申請時程。
 - (二)本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「國際教育旅行課程發展計畫」經費，1校最多可申請2案（不同國別為原則）（計畫格式如附件2）。每案上限為新臺幣1萬元，並依補



裝

訂

線

助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，以優先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為原則，並視國教署預算編列情形，審酌補助國民中小學。

三、承說明二之（二），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，於110年3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向本市國際教育資源中心（崇明國小）提送「國際教育旅行課程發展計畫」申請書及經費申請表等相關申請表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因應疫情無法赴國外教育旅行期間，各校可妥為規劃，申請國教署補助推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（SIEP）計畫之「國際交流類」經費，並善加運用於加強與國外學校（姐妹校尤佳）線上視訊交流事宜，以利持續推動國際教育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來文